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韓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5次會議紀錄-決.docx、簽名冊.tif、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4月27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  
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4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446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林委員國華、范委員世億、王  
委員昭堡、徐委員輝妃、王委員清要、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  
、吳委員瑞賢、郭委員一羽、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簡委員俊彥、施委員  
進村、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  
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電018-0640文  
交13.換49章

裝  
訂  
線

立  
中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韓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農田排水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稿)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表1-1經費支用表，每年所列預算均大於「農田排水治理」每年所編預算(如p.26所述)，顯然，所列預算包含「農作物保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所編預算。因兩者屬不同工作項目，建議兩者經費支用情形分表敘述，以利日後經費控管及查核。

2.表2-1所稱「東港溪排水系統」及提案說明所稱「東港溪水系」，建議更名為「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較符計畫規定。

3. 圖5-1應為平面圖非斷面圖？並請說明生態孔、生態廊道如何布設？其次，圖5-2將直立式護岸布設於石籠護岸外側，在常流量下恐無法營造多孔隙生態環境；又，既已布設石籠護岸，有無必要在其外側又施設直立式護岸？亦請檢討。
4. 第二期(105~106年)工程預定於本(107)年5月完成，107年度工程迄今計畫仍未核定，依表7-1預定進度表，進度顯然落後，故本案如蒙核可，請加緊趕辦，以避免影響整體工作進度。

吳委員憲雄：

1. 似無東港溪排水系統之存在，請查明。
2. 表1-1 106年之下年度匡列數0.973億元，如何處理，請說明。
3. 附錄三之附圖請加註重要地理鄉鎮名稱。

林委員長茂：

農委會農田排水第20頁和21頁的設計方式對保護生態有何助益？期待設計更能因地制宜，不要濫用生態保護之名。請注意汛期前各溝圳是否通暢，如圖3-2，10、11頁，這是灌溝還是排水，有多少已淤積或損壞，經常性的年度維護，農委會不是都有編列經費支應了嗎？

**決議：**本案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業經農業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投縣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有關水利署與營建署經費分攤建議案，經營建署檢討修正提報內容後，第二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查水利署(於本計畫)所編補助款只適用於用地費及應急工程，本案工程如確屬外轆排水治理之一環，因水利署需負擔款係支應工程款，故建議以設備及投資經費委託南投縣政府代辦，較符預算規定。

林委員長茂：

1. 整個經費分攤，兩署的程序是否妥當？
2. 用地費8,500萬元，中央和地方負責款項各是多少？請明確列出。
3. 第七點營建署建議不足的錢由營建署支付，請問這是何種預算模式？這等於開了一張空白支票，任由南投縣政府填寫，我覺得非常不妥。
4. 整個工程監督考核機制沒建立，錢由營建署、水利署支應，監督考核機制可以沒有嗎？
5. 營建署每次都先做了工程，再到會追認，這是正常的程序嗎？不需注意檢討嗎？

黃委員志元：

1. 本工程原方案係因他案工程(祖師橋興建)完成後影響應有分洪效益，致無法執行，突顯整體治理之考量及跨機關之整合協調不足；另原執行計畫書前已於103年9月間即已核定，距今已逾3年半，延宕時程甚久，均請檢討並引以為鑑。
2. 另修正案執行計畫書尚未提報審查，即進行經費分攤確認，程序是否適當，建請檢討；另總工程費近2億元，接近2億元工程之設計原則送審工作小組審查之門檻，未來有無可能發生細部設計後，工程費超過2億元，惟設計原則未送審之情形，亦請一併檢討其適當性。

簡委員俊彥：

本案南投縣政府曾召集現地會勘，路線調整確有必要，但經費增加須修正原核定的治理執行計畫書，建請盡速辦理。

決議：

1. 本案既已匡列用地費，請內政部營建署盡速趕辦用地徵收程序。
2. 請內政部營建署先行完成修正執行計畫書核定程序後再送本小組審查。

案由三：雲林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湳仔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為：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本報告內文(p.5-24~p.5-27)1號滯洪池在上游，2號滯洪池在下游；而圖5-26流量分配圖，1號滯洪池在下游，2號滯洪池在上游，兩者不符，似有誤？請查明修正。
2. 依圖6-3所示，本排水權責起點在北港溪水道內，恐引起權責不明爭議，請洽五河局查明釐清。

吳委員憲雄：

1. 本案所需經費達5億餘元，流綜計畫恐難再負擔，財務計畫宜斟酌。
2. p.7.2維護管理費以年度工程費之百分比估列，似有不妥，請再酌。
3. 為降低水位20cm而設6cms抽水站，似有待斟酌。

林委員長茂：

流綜合治理的精神應該是全面性的管理加上有效的工程治理，但長期以來只見工程治理，未見有效管理。地層下陷區域的地下水超抽問題惡化，如何落實取締非法地下水井並加強地下水的補充注入，這些問題都沒有列入提案，也沒有取締違法的期程，如2-7頁的圖2-7和2-6頁的表2-3，每年地層下陷從5.6公分增加到16公分，這個工程只想降低淹水20公分，這合理嗎？

簡委員俊彥：

本案原規劃的湧仔滯洪池多為私有地，不易取得，本次檢討規劃取消該滯洪池，改以較小滯洪池及增設抽水站取代，原則上可行。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馬公厝大排(3K+950~6K+000)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為：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封面請依規定修正。
- 2.財務計畫中經費來源為水利署，請斟酌。

施委員進村：

- 1.第四章「原規劃檢討評估」只有一頁，太過簡略，請補充原規劃分洪路線、分洪量及分洪後之流量分配圖。
- 2.原規劃曾指出採用拓寬案有二個缺點(一)已往治理成果需拆除重做，(二)有二座快速道路橋梁需配合改建。如今，擬採拓寬案，上述問題如何處理？請說明。
- 3.計畫堤頂高在p.5-4之5.2節與p.5-13之5.7節所定義內容不同，究何者為正確？請查明釐清妥處。
- 4.請檢附新方案之縱橫斷面圖，並就新方案完成之條件下做淹水模擬，以瞭解日後之執行成果。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苗栗縣管區域排水-田寮排水分洪箱涵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為：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本案既已於107年3月9日再召開地方說明會爭取民眾認同，請檢附會議紀錄，以資佐證。
2. 分流工係以水門操作，管理較為不易，建請訂定相關操作規定，據以執行，以避免因操作不當釀災。

林委員長茂：

分洪箱涵排水長度和跨距大，安全和清理問題應特別注意，尤其超重車輛或消防水車的進出，苗栗縣府說要限制車型重量，請於審查意見中特別註明，並於日後落實，以免產生安全問題。

黃委員志元：

本計畫尚有須「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之配合措施，方可有效解決淹水問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完成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檢討規劃，並納入後續之治理工作，以盡全功。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苗栗縣管區域排水-灰寮溝排水系統分洪道規劃檢討，提請 討論。(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義平委員

1. 本次檢討修正檢討之改善方案及工程計畫，無意見。

2. 本次檢討計畫評價益本比高達6.05有偏高之嫌，一般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大於1，非常少，大部分均小於1。
3. 本案採用計畫排水量分配與民國98年原規劃相同。
4. 淹水分析採SOBEK模式所用之數值地形DTM  $40m \times 40m$  過於粗略，所模擬淹水範圍是否可靠，目前區域排水規劃較精細採 $5m \times 5m$ ，最大亦僅 $20m \times 20m$ 。
5. 淹水損失之估算，其中一般資產及公共設施損失估計依據並未說明，有偏高，以10年重現期淹水損失達3億6,873萬元，年平均損失達1億8,062萬元(集水面積僅781公頃)已失真。
6. 有關災害淹水損失救濟補償之標準以50公分以上，因此建議淹水高度25-50公分不列入淹水損失(以10年重現期如扣除20-50公分，淹水面積由278.4公頃減為147.34公頃)。
7. 另一般資產及公共設施淹水損失，建議參考水規所民國102年委託農工中心辦理都會區淹水損失估算研究，重新推算年平均損失。

施委員進村：

方案二分洪路線較短，線形較佳，與方案一相較，只需再徵收 $580m^2$ 私有地，而所附地方說明會紀錄，苗栗縣政府只邀工業區廠商協商，並未邀請地方民眾協商，故建議宜再邀請地主協商。如經協商獲用地取得共識，建議仍應以方案二為優先考量較妥。

林委員長茂：

苗栗灰寮溝分洪，改流經工業區，請注意落實灌排分離，避免特殊或緊急事件中的各種工業污染物排入，以免污染水道及下游農田。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  
第二期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臺中市坪林排水系統)，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表1-3 滯洪池工程計畫期程，建議將營建廢棄物運離  
暫置列為工作項目規定暫置工作完成日期，俾能配  
合，又表1-4註明混合物係何意，請說明。

林委員長茂：

1. 台中市坪林排水系統新增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  
理工作，該工程極不合理，該區域原為軍事用地，  
為國防部所管理的慈光七村，台中市政府還用1.5  
億元向軍方購入。當時是誰拆除房舍？房舍拆除  
應有編列拆除和清運費或存放垃圾的經費，為何  
砂石被盜採，接著回填事業廢棄物，再編列特別  
預算，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經費支付2,000多萬  
元，這是犯罪行為，該區域為犯罪證據應先停工，  
由檢調進行調查，待查明後再施工，以免破壞犯  
罪現場。請問知道犯罪人嗎？請問求償問題有方  
案嗎？
2. 附件五的相片，河道內的土方並未清理完成，這  
算完工嗎？

決議：所報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  
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  
小組備查。

九、散會。